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购回手续，并重新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韩录云	是	57,000,000	20161116	201711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9%
合计		57,000,000				80.7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55,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6%	个人使用
合计		55,000,000				77.9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55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4%，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3、韩录云女士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韩录云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